

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050桃園市中壢區雙福路12號
承辦人：總務主任 林志龍
電話：03-4902025#510
傳真：03-4907551
電子信箱：lzl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平小總字第1110004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3中平國小桃園市環境教育111年度校園兩撲滿徵選與建置實施計畫20220427公告版、初審通過名單、補助經費一覽表（376439803Y_1110004751_ATTACHMENT1.doc、376439803Y_1110004751_ATTACHMENT2.pdf、376439803Y_1110004751_ATTACHMENT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桃園市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輔導團111年度推展活動系列－辦理桃園市環境教育『校園兩撲滿』徵選與建置實施計畫」，初審結果及後續訪視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4月26日桃教體字第11100383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學校辦理「桃園市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輔導團111年度推展活動系列－辦理桃園市環境教育『校園兩撲滿』徵選與建置實施計畫」，各校書面計畫徵選會議已於日前辦理完畢，初選通過學校為：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、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、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、龜山區龜山國民中學等學校。
- 三、依本徵選與建置實施計畫規畫，書面計畫初審通過之學校，於經費補助前將派專家學者進行到校現場輔導，以提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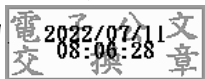
升計畫執行成效。

四、唯因疫情關係，到校輔導日期將視情況另行通知。敬請初選通過學校於訪視當日，檢具計畫施作詳細資料供參。

五、隨文檢附：本案「初審通過名單」、「補助經費一覽表」及「本案實施計畫」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

校長 楊雅芳

裝

訂

線